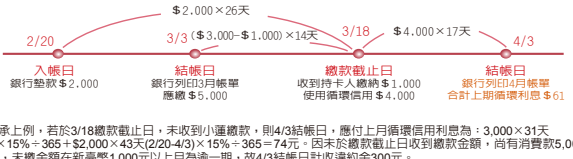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Item, Amount. Rows include: 循環信用利息 (5%-15%), 遲延繳款違約金 (300-500), 年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年費), 帳單補寄費 (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 x 3.5% + 1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掛失費 (國旅卡一律免掛失費),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轉卡手續費: 50元/卡;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20元/卡...),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語音/網路代繳各項費用及稅款手續費, 中華電信費用 (10元/筆), 車牌選號/標號牌費 (50元/筆), 國外交易手續費,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300元/張),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300元/次), 電子化政府付費平台 (20元/筆),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信用卡於公務機關臨櫃繳納各項費用 (15元/筆)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兩次金額合計 (若前二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二款金額以1,000元計取)：
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產品 (係指ATM、電話、匯票及網路等) 金額百分之十，其它專案型預借現金類產品依個別約定條款執行。
2. 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五。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
4. 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 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
6. 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7. 本行依持卡人整體信用往來狀況，據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以各筆帳目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信用：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帳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您負擔墊款義務或將款項代償款項匯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開始起算。
3. 本行現將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各筆消費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自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每兩週付分期本金及利息之計算，係以繳款截止日為起算日)，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所發生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帳款結清之日止 (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 本行將依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債信情形綜合評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情形等因素訂定信用卡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每月定期調整之結果進行調整。
*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限期者，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逾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逾期第一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2. 逾期第二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3. 逾期第三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持卡人違反約定連續達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期為限。
計息範例如下：
* 小週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 (帳單) 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週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預借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日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入帳日為2/20，小週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 (以年息15%為計算，繳款則依各別利率而異之【假設】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週應繳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週應繳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53,000-51,000) x 14天 (3/4-3/17) x 15% = 365 + 365 + 2,000 x (2/20-3/17) x 15% = 365 + 4,000 x 17天 (3/18-4/3) x 15% + 365 = \$11,311 + \$21,327.95 = \$61元
(循環信用利息顯示說明)



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時，其調閱帳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總行帳款疑義處理程序後，得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事宜，並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發卡機構前項帳款疑義處理程序對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發卡機構之事件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履行之，並自該帳款逾期之日起，以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四、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損失、占有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他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 (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 (國旅卡免收)。惟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圖面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方始免收掛失手續費。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因冒用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信用卡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前於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帳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定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且非持卡人申謀之交易者。
(四) 持卡人有下列條(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該期應繳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一)項約定，未依本行簽名條款第三項之規定。
3.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提供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五) 持卡人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分，對於該設備掛失後所發生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條(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五、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 (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將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開啓或調整預借現金金額。
六、其他手續費
(一) 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開啓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
(二) 持卡人申請二張以上信用卡 (含附卡)，仍具有原有信用額度。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七、其他手續費
(一) 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兌現時，本行得隨時加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二) 如持卡人要求補寄自當月起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每份補寄達2次，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本行每份得加收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三) 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每份加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四) 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得通知本行以匯款方式退款，如要求匯入本行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之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30之手續費。
八、分期消費暨相關消費服務
所謂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項全額予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項予本行。進行前項購買或訪問買賣交易時，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九、學生及未成年持卡人注意事項
(一)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擴張信用。
(二) 十二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如於申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非學生者，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據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三)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其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年人之父母 (法定代理人) 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四)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十、停卡記錄
持卡人如因徵信情形不良而遭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強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該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之日起揭露六個月。
十一、權益變更通知
會員使用本行所開列之會員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增加持卡人可能負擔時，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通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與本行開列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分期付款款項逾期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十二、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暨本行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月評估調整一次。
十三、本上述條款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約定條款與與卡片一併以掛號郵寄持卡人) 之規定。 1611UB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5% - 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應依權益手冊中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變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 收

服務專線：(02) 2545-5168、(07) 226-9393

Advertisement return form with fields for address, phone number, and postage payment.